

##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 (上接 A09 版)

2. 发行人控股股东相关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建德明承诺：“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 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 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属于本人的部分;  
 ③本人持有、控制的公司股票将暂时不转让;  
 ④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⑤如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 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意向书的其他承诺事项,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⑦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意向书的其他承诺事项,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 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 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3. 发行人持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  
 发行人持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 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 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属于本人的部分;  
 ②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③本人持有、控制的公司股票(如有)将暂时不转让;  
 ④如果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 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2) 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 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 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4. 发行人未持股董事(独立董事)相关承诺  
 发行人未持股董事(独立董事)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 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 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 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2)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 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 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五) 公司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施明和蔡芳承诺:  
 “(1) 本人作为发行人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若本人在所持公司的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有意向减持的, 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若发行人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 发行价相应调整); 且该两年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 10%。  
 (3) 本人实施减持时(且仍为持股 5%以上的股东), 至少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并积极告知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工作。  
 (4) 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 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公司实际控制人施明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次发行前, 施明直接持有公司 25.3810%的股份, 其持股及减持意向如下:  
 “(1) 本人作为发行人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若本人在所持公司的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有意向减持的, 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若发行人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 发行价相应调整); 且该两年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 10%。  
 (3) 本人实施减持时(且仍为持股 5%以上的股东), 至少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并积极告知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工作。  
 (4) 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 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 公司股东明娟英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次发行前, 明娟英持有公司 5.2484%的股份, 其持股及减持意向如下:  
 “(1) 本人作为发行人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人实施减持时(且仍为持股 5%以上的股东), 至少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并积极告知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工作。”  
 (3) 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 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4. 公司实际控制人施明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次发行前, 施明直接持有公司 25.3810%的股份, 其持股及减持意向如下:  
 “(1) 本人作为发行人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若本人在所持公司的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有意向减持的, 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若发行人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 发行价相应调整); 且该两年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 10%。  
 (3) 本人实施减持时(且仍为持股 5%以上的股东), 至少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并积极告知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工作。  
 (4) 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 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5. 公司实际控制人施明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次发行前, 施明直接持有公司 25.3810%的股份, 其持股及减持意向如下:  
 “(1) 本人作为发行人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若本人在所持公司的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有意向减持的, 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若发行人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 发行价相应调整); 且该两年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 10%。  
 (3) 本人实施减持时(且仍为持股 5%以上的股东), 至少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并积极告知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工作。  
 (4) 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 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6. 公司实际控制人施明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次发行前, 施明直接持有公司 25.3810%的股份, 其持股及减持意向如下:  
 “(1) 本人作为发行人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若本人在所持公司的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有意向减持的, 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若发行人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 发行价相应调整); 且该两年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 10%。  
 (3) 本人实施减持时(且仍为持股 5%以上的股东), 至少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并积极告知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工作。  
 (4) 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 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7. 公司实际控制人施明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次发行前, 施明直接持有公司 25.3810%的股份, 其持股及减持意向如下:  
 “(1) 本人作为发行人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若本人在所持公司的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有意向减持的, 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若发行人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 发行价相应调整); 且该两年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 10%。  
 (3) 本人实施减持时(且仍为持股 5%以上的股东), 至少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并积极告知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工作。  
 (4) 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 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8. 公司实际控制人施明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次发行前, 施明直接持有公司 25.3810%的股份, 其持股及减持意向如下:  
 “(1) 本人作为发行人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若本人在所持公司的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有意向减持的, 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若发行人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 发行价相应调整); 且该两年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 10%。  
 (3) 本人实施减持时(且仍为持股 5%以上的股东), 至少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并积极告知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工作。  
 (4) 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 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9. 公司实际控制人施明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次发行前, 施明直接持有公司 25.3810%的股份, 其持股及减持意向如下:  
 “(1) 本人作为发行人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若本人在所持公司的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有意向减持的, 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若发行人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 发行价相应调整); 且该两年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 10%。  
 (3) 本人实施减持时(且仍为持股 5%以上的股东), 至少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并积极告知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工作。  
 (4) 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 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10. 公司实际控制人施明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次发行前, 施明直接持有公司 25.3810%的股份, 其持股及减持意向如下:  
 “(1) 本人作为发行人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若本人在所持公司的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有意向减持的, 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若发行人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 发行价相应调整); 且该两年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 10%。  
 (3) 本人实施减持时(且仍为持股 5%以上的股东), 至少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并积极告知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工作。  
 (4) 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 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11. 公司实际控制人施明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次发行前, 施明直接持有公司 25.3810%的股份, 其持股及减持意向如下:  
 “(1) 本人作为发行人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若本人在所持公司的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有意向减持的, 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若发行人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 发行价相应调整); 且该两年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 10%。  
 (3) 本人实施减持时(且仍为持股 5%以上的股东), 至少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并积极告知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工作。  
 (4) 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 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12. 公司实际控制人施明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次发行前, 施明直接持有公司 25.3810%的股份, 其持股及减持意向如下:  
 “(1) 本人作为发行人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若本人在所持公司的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有意向减持的, 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若发行人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 发行价相应调整); 且该两年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 10%。  
 (3) 本人实施减持时(且仍为持股 5%以上的股东), 至少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并积极告知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工作。  
 (4) 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 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13. 公司实际控制人施明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次发行前, 施明直接持有公司 25.3810%的股份, 其持股及减持意向如下:  
 “(1) 本人作为发行人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若本人在所持公司的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有意向减持的, 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若发行人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 发行价相应调整); 且该两年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 10%。  
 (3) 本人实施减持时(且仍为持股 5%以上的股东), 至少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并积极告知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工作。  
 (4) 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 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14. 公司实际控制人施明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次发行前, 施明直接持有公司 25.3810%的股份, 其持股及减持意向如下:  
 “(1) 本人作为发行人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若本人在所持公司的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有意向减持的, 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若发行人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 发行价相应调整); 且该两年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 10%。  
 (3) 本人实施减持时(且仍为持股 5%以上的股东), 至少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并积极告知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工作。  
 (4) 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 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15. 公司实际控制人施明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次发行前, 施明直接持有公司 25.3810%的股份, 其持股及减持意向如下:  
 “(1) 本人作为发行人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若本人在所持公司的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有意向减持的, 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若发行人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 发行价相应调整); 且该两年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 10%。  
 (3) 本人实施减持时(且仍为持股 5%以上的股东), 至少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并积极告知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工作。  
 (4) 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 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16. 公司实际控制人施明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次发行前, 施明直接持有公司 25.3810%的股份, 其持股及减持意向如下:  
 “(1) 本人作为发行人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若本人在所持公司的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有意向减持的, 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若发行人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 发行价相应调整); 且该两年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 10%。  
 (3) 本人实施减持时(且仍为持股 5%以上的股东), 至少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并积极告知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工作。  
 (4) 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 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17. 公司实际控制人施明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次发行前, 施明直接持有公司 25.3810%的股份, 其持股及减持意向如下:  
 “(1) 本人作为发行人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若本人在所持公司的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有意向减持的, 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若发行人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 发行价相应调整); 且该两年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 10%。  
 (3) 本人实施减持时(且仍为持股 5%以上的股东), 至少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并积极告知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工作。  
 (4) 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 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18. 公司实际控制人施明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次发行前, 施明直接持有公司 25.3810%的股份, 其持股及减持意向如下:  
 “(1) 本人作为发行人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若本人在所持公司的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有意向减持的, 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若发行人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 发行价相应调整); 且该两年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 10%。  
 (3) 本人实施减持时(且仍为持股 5%以上的股东), 至少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并积极告知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工作。  
 (4) 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 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19. 公司实际控制人施明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次发行前, 施明直接持有公司 25.3810%的股份, 其持股及减持意向如下:  
 “(1) 本人作为发行人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若本人在所持公司的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有意向减持的, 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若发行人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 发行价相应调整); 且该两年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 10%。  
 (3) 本人实施减持时(且仍为持股 5%以上的股东), 至少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并积极告知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工作。  
 (4) 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 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0. 公司实际控制人施明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次发行前, 施明直接持有公司 25.3810%的股份, 其持股及减持意向如下:  
 “(1) 本人作为发行人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若本人在所持公司的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有意向减持的, 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若发行人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 发行价相应调整); 且该两年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 10%。  
 (3) 本人实施减持时(且仍为持股 5%以上的股东), 至少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并积极告知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工作。  
 (4) 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 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1. 公司实际控制人施明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次发行前, 施明直接持有公司 25.3810%的股份, 其持股及减持意向如下:  
 “(1) 本人作为发行人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若本人在所持公司的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有意向减持的, 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若发行人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 发行价相应调整); 且该两年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 10%。  
 (3) 本人实施减持时(且仍为持股 5%以上的股东), 至少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并积极告知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工作。  
 (4) 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 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2. 公司实际控制人施明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次发行前, 施明直接持有公司 25.3810%的股份, 其持股及减持意向如下:  
 “(1) 本人作为发行人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若本人在所持公司的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有意向减持的, 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若发行人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 发行价相应调整); 且该两年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 10%。  
 (3) 本人实施减持时(且仍为持股 5%以上的股东), 至少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并积极告知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工作。  
 (4) 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 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5) 本人不会主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6) 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回报期的措施实现。  
 (7) 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8) 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未来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9) 本人承诺, 如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其他要求的, 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时, 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10) 如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愿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和规则承担相应责任。

4.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审批情况  
 (1) 上述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制定的上述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七) 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承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本公司保证遵守以上承诺, 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 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并对此承担责任。”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因我们为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承诺: “若因本所律师未能依照法律、法规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 存在过错给投资者未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经司法认定后, 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所保证遵守以上承诺, 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 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发行人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请投资者关注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  
 1. 公司分红及现金股利时, 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 可以不再提取。  
 2.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 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 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 经股东大会决议, 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 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5. 股东大会在审议批准, 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 股东负有返还股利义务, 公司有权追索。  
 6. 公司持有公司股权但不参与利润分配。  
 7.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 资本公积金将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8.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 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9.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 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10. 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应充分尊重和听取公司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实行积极、稳健、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 在每年现金分红比例保持稳定的基础上, 由董事会根据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 在提出利润分配的方案时, 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可以按照前项规定进行股利分配。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 指下一会计年度内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 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3)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或偿还债务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审计总资产的 20%。

具体财务政策详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第二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之“(六) 股利分配政策”相关内容。  
 3. 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4.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 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伴随着中国经济的持续高速增长, 国家将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提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 并相继“相应”了相关政策, 限制高耗能、高污染行业。近年来, 政府陆续出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浙江省高耗能行业项目减排措施实施办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决定》(第 49 号令)《浙江省节能减排和能源资源优化配置“十四五”规划》《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等一系列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 推动纺织行业向节能减排、资源综合利用、淘汰落后产能发展的方向发展。

对照《浙江省高耗能行业项目减排措施实施办法》及《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行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决定》(第 49 号令), 公司业务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 符合现行国家产业政策的发展要求。此外, 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重污染类、高污染风险产品。若未来国家关于高耗能、高污染行业的产业政策出现调整, 可能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二) 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2022 年 8 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2021 年上半年各地区省份双控目标完成情况晴雨表》, 在能耗强度和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方面, 江苏、浙江等 13 个省分列为一级预警和二级预警。针对 2021 年上半年严峻的管控形势, 为确保完成全年双控目标, 部分地方政府相继实施高耗能企业用能管控措施, 有停限电、限产、错峰生产等措施。2021 年 11 月 7 日, 浙江省能源局发布《关于暂停有序用电措施的通知》, 决定从 11 月 8 日起暂停全省有序用电方案。

报告期内, 公司生产过程中消耗的电力、天然气、蒸汽等主要能耗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2.47%、15.58%、16.15%和 19.76%, 占比不断提升; 2021 年以来, 上述主要能耗的采购价格均出现不同程度的上涨。若后续因“能耗双控”等原因导致主要能源价格继续上涨, 公司将面临单位成本进一步上升, 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另外, 若未来限电政策再度实施, 除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直接影响外, 可能还将通过公司上下游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公司可能面临上游原材料无法及时供应, 原材料价格上涨, 以及“量下压”交货延迟、业绩下滑的风险。

(三)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涤纶 POY、涤纶 DTY、涤纶 FDY、氨纶、锦纶和染料等均属于石化下游产品, 其价格受石油价格波动影响, 而石油价格波动受全球政治、经济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 涤纶 POY、涤纶 DTY、涤纶 FDY 价格走势如图所示:

报告期内, 涤纶 POY、涤纶 DTY、涤纶 FDY 价格波动较大, 报告期截止日后, 受原油价格上涨、能耗管控及供求变化等因素影响, 公司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呈现持续上升趋势。虽然公司可以通过提高采购等方式降低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 但由于涤纶面料和无缝成衣产品价格调整周期较长, 若公司的库存和采购管理不能有效降低或消化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 短期内将对公司交收利润、期间费用产生不利影响。

(四) 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0.10%、28.26%、29.35%和 27.14%, 受到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2020 年集采、主要原材料、涤纶长丝业务规模缩减等因素的影响, 2019 年-2021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呈现逐年上升趋势; 2022 年 1-6 月, 公司毛利率有所下降; 此外, 主要原材料和能源采购价格涨幅较大, 导致当期毛利出现下滑。若未来因公司持续创新能力不足以及市场竞争加剧导致产品价格下降、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 汇率不利波动等情形, 可能导致公司面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进而对公司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五) 存货余额较高的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涵盖产业链较长, 涤纶纺织行业特点以及为了满足终端客户的快速反应要求导致公司存货数量及占资产比重较高。截至报告期末, 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为 16,363.77 万元, 占净资产总额的 15.91%。公司结余的存货主要系涤纶长丝、涤纶面料、无缝成衣等业务的存在库存商品、原材料等。若在今后的经营中, 因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大幅下滑、竞争加剧导致产品价格大幅下滑等因素导致存货价值增加或存货变现困难, 将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六) 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的风险  
 2020 年初开始, 全球范围内相继爆发新冠肺炎疫情, 为防控新冠肺炎疫情, 全球各地区政府均出台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 现阶段我国新冠肺炎疫情总体取得了有效控制, 但国内部分地区和个别海外地区新冠肺炎疫情仍然较为严重。  
 若未来境外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恶化或难以在短时期内有效抑制, 将对公司销售产生冲击, 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受到不利影响。

(七) 海运上涨的风险  
 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的影响, 2020 年开始, 全球海运费用不断上涨, 且 2021 年上涨幅度较大。公司境外销售客户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9.38%、49.45%、48.80%和 58.13%, 境外销售占比较高, 虽然公司外购的主要成本为 FOB, 由客户承担运费, 但若海运费用持续上涨, 不排除后续部分外销客户会谨慎下单, 要求公司降价甚至放弃订单, 可能会对公司业绩

产生不利影响。  
 (八) 产业转移的风险  
 纺织行业是典型的劳动密集型产业, 劳动力优势正由中国成为世界第二大纺织品出口国, 随着我国人口红利逐渐消失, 人工成本逐年提高, 以及中美之间贸易摩擦的加剧, 纺织行业产业链呈现向东南亚地区转移的趋势。  
 2020 年,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东南亚地区供应链受阻, 纺织品及服装行业出口萎缩, 我国防疫政策相对严格, 疫情管控效果较好, 并未实现复产/复工, 部分境外纺织品订单转移至我国, 2020 年和 2021 年, 我国出口纺织品及服装金额分别为 2,912.22 亿美元和 1,314.66 亿美元, 同比增长 7.24%和 8.33%, 一举扭转了我国纺织品及服装出口金额及出口份额连续多年下降的趋势。

如东南亚地区疫情得到有效控制, 产能将逐步恢复, 纺织品及服装行业产能可能又恢复向海外转移趋势, 预计纺织行业出口增速或将因此有所下滑。在行业增速下滑的前提下, 若未来公司未能积极响应国家产业政策引导, 不断提升技术水平及产品质量, 将面临客户流失、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九) 房屋租赁瑕疵风险  
 报告期内, 公司于子公司彩蝶化纤租赁位于新建村东兴路 69 号 81 幢的 250m<sup>2</sup> 的厂房, 该房产涉及集体土地, 出租方为吉林未就出租的房产办理租赁手续, 未办理租赁备案。该房屋面积较小, 占公司全部生产经营总面积的比例不足 2%, 且为公司带来的收入及净利润可控, 截至报告期末, 彩蝶化纤未收到有关部门的处罚。若彩蝶化纤因上述问题而受到处罚, 搬迁的费用为 2.15 万元。公司控股股东施建明已出具承诺: “若承租房屋的不规范性情形显著影响发行人及子公司使用租赁房屋开展经营活动, 本人承诺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解决。若因承租房屋的不规范性导致发行人及子公司产生实际的额外支出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第三人索赔、搬迁费用), 本人承诺将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补偿, 包括但不限于承担费用。”同时, 彩蝶化纤可租赁符合合同约定继续经营或委托第三方加工。尽管该房屋对公司的影响较小, 但若因该房屋问题而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 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十) 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 公司的利润总额分别为 8,807.79 万元、10,692.05 万元、15,191.98 万元和 6,438.66 万元。其中, 2021 年度, 在原材料市场价格上涨的背景下, 受益于 2020 年底低价格涤纶 POY、涤纶 DTY 的影响, 公司涤纶面料和涤纶长丝业务的毛利率大幅上升, 导致公司的利润总额超过预期。经初步测算, 低价格存货增加 2021 年度利润总额约为 4,425.57 万元, 上述情况属于公司经营中的特殊情况, 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的持续性可能会受到一定影响, 若发行人未能超过其他主营业务的增长予以弥补, 公司 2022 年度经营业绩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下降。

此外, 2021 年下半年公司新增多台中化火炬机及染色机, 增加无缝成衣及染整的产能, 2022 年 1-6 月因新增产能未能及时消化, 导致产能利用率有所下滑, 单位产品分摊的固定成本增加, 后续若市场环境未